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聯 絡 人：秘書 曾至勳

聯絡電話：04-23891723

編號：007

臺中監獄並未軟禁保外醫治的陳水扁先生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5款第3目規定，保外醫治受刑人離開住居所時應報告監獄；「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3條第6款亦規定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外，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顯然無關之活動；2015年1月5日陳水扁先生及保證人陳致中就保外醫治所交付之保證書均已載明此旨，亦為陳水扁先生及其家人所知。臺中監獄於昨日（6月15日）應陳水扁先生要求而函復之文中僅重申此意，並未對他做出任何較嚴格限制或變動。換言之，有關陳水扁先生於保外醫治期間，離開住居所參加非屬日常生活之活動如募款餐會、婚喪喜慶等等，應事先申請本監核准；至於一般性外出與家人用餐、好友私下餐敘、於住居所附近散步等，純屬日常生活之活動者，則無須申請。此已行之兩年多，且係法規用語，何來所謂中監昨日發函予以「軟禁」云云？此顯屬陳水扁先生解讀本監函文上之重大誤解。

又臺中監獄從未要求陳水扁先生撤換包含陳順勝醫師在內之任何一位醫療團隊成員，他們仍然可以為陳先生診療及開具診斷書。然由於陳水扁先生病況複雜及社會面特殊，本監於2017年5月24日函知陳水扁先生時，即已請陳先生「增加」提供原醫療團隊成員以外，屬醫學中心級醫院之醫師檢查或醫療診斷證明（本監並未指定哪一家醫院），以利本監審核下次展延保外作業參酌，此合於情理法，更不是架空現有醫療

團隊。何況高等法院法官亦本諸審判獨立，認有開庭檢視陳水扁先生病情必要，益見本監上述要求並非無的放矢。

依相關矯正法令之規定，處理保外醫治受刑人係矯正機關權責。爰此，關於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期間之管理或外出活動申請審查作業，係由臺中監獄每月派員前往察看或就其所申請之相關活動性質審查後，依權責所為之決定。某家媒體報導臺中監獄表示發函給陳水扁先生是「轉達法務部意思」云云，與事實嚴重不符，特予一併澄清。

綜上，陳水扁先生對於本監之函文文義容有誤解，惟臺中監獄一向秉持依法行政，有關本件處置並無所謂任何背後政治操作壓力，更不是叫何人「閉嘴」或施威脅、控制，臺中監獄特別呼籲外界瞭解事實經過，勿予訛傳。